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5日起，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1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902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6900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2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124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 |
|    |                  | 6902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6900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                  | 004589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003478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                  | 003792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
| 3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10288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004589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6902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4  |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10288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6902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6900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                  | 004589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003792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
|    |                  | 003478 |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5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124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 |
|    |                  | 6902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     |        |                      |
|--|-----|--------|----------------------|
|  | 限公司 | 69001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     | 003792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
|  |     | 001240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 |

##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5月2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2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根据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后续恢复办理货币市场基金业务，将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